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4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李霞
陳寅
葉天雄
林迪
徐陳美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陸海娜
傅炳文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613,384,851	60.43%*
	李霞女士	613,384,851	60.4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143,233,151	14.11%#
	李嘉誠先生	143,233,151	14.11%#

* 華成有限公司分別由李霞女士（透過海通投資有限公司）、陳寅先生（透過盛域有限公司）及何芳女士（透過萃佳有限公司）全資持有68%、27%及5%。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613,384,8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盛域有限公司及萃佳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可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 : 無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註冊地址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3 號 5 樓
- 網址(如適用) : www.excelholdings.com.hk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商舖
- 核數師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10 號
新寧大廈 20 樓

B. 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界的主要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i)企業軟件之開發、銷售及實施; (ii) 系統集成、轉售及保養資訊科技產品，所有均主要集中向銀行及金融界提供解決方案; (iii) 資訊科技顧問 (包括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及訂製應用系統開發; 及 (iv) 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 80.1%權益，而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其最終股東包括長實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則擁有該附屬公司餘下 19.9%權益。

本集團的企業軟件可提供整合及相接客戶的舊型主機及作業系統，並售予香港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均為多示種語言，大部份可用於互聯網。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銀行及金融界有透徹瞭解和認識。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條件可成為傑出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助推動亞太區電子商務發展壯大。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015,05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本公司目前並無已發行權證。

E. 其他證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現有證券，但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的購股權。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李霞

陳寅

葉天雄

林迪

徐陳美珠

林天發

陸海娜

傅炳文